

武冈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武政办发〔2021〕3号

武冈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武冈市农村应急广播“村村响” 系统运行维护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市直机关各有关单位：

《武冈市农村应急广播“村村响”系统运行维护管理办法》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武冈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5月17日

武冈市农村应急广播“村村响”系统 运行维护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农村应急广播“村村响”系统管理，建立完善科学的应急信息发布和管理机制，根据国务院《广播电视管理条例》和《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应急广播“村村响”系统，是指制作、传送应急信息或其他以声音承载方式的农村广播体系，包括信息制作平台、播控平台、传输网络、扬声器等。

第二章 维护与管理

第三条 农村应急广播“村村响”系统是市委、市政府重要的舆论阵地，服务群众的重要平台，是推动工作的重要手段，应急处突的重要工具。各级各相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，主动认领任务，压实工作职责，全力确保“村村响”应急广播播出安全、运行安全、维护(修)安全，确保长期响、优质响。

第四条 坚持“政府主导、分级负责”原则，由市、乡镇(街道)、村三级分级维护和管理农村应急广播“村村响”系统

(市级一级平台 1 个、乡镇(街道)二级平台 18 个、村级三级平台 315 个), 市级一级平台所有设备产权和维护管理归市融媒体中心, 乡镇(街道)二级平台所有设备产权和维护管理归各乡镇人民政府(街道办事处), 村级三级平台所有设备产权和维护管理归所在村(社区)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侵占、滞留、破坏“村村响”设备和设施。

(一) 市融媒体中心: 负责市级一级平台的安全播出及运维工作, 负责全市应急广播“村村响”系统工程的技术咨询、指导, 负责培训维修服务人员和乡镇(街道)、村操作技术人员等。

(二) 各乡镇人民政府(街道办事处): 负责本辖区内广播“村村响”系统的使用和管理, 并将广播“村村响”系统的运行管理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, 完整转播市广播“村村响”节目内容, 建立专(兼)职广播节目通讯员和操作技术人员队伍, 制定广播“村村响”使用管理制度, 对播出安全、运行安全、维护(修)安全负责。

(三) 各行政村(社区): 负责本辖区内广播“村村响”系统设备的使用和管理, 建立相关制度, 安排专门人员负责, 对播出安全、运行安全、维护(修)安全负责。

各乡镇(街道)、村(社区)应急广播“村村响”系统应按时、完整准确地转播上级播控平台的指定广播节目, 不得随意中断、

插播节目，不得插播任何广告，不得将与播出内容无关的其他音像资料带入广播室。

第三章 保障措施

第五条 市财政局负责将市级一级平台的运行维护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；市供电公司负责保障农村应急广播“村村响”设备用电需求；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做好突发事件及重大自然灾害期间一级、二级、三级平台管理使用的指导、协调；市公安局负责依法查处破坏农村应急广播“村村响”设施行为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，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第六条 市融媒体中心应及时对接广播技术服务提供商，保障维护所需零件及技术支撑，设立应急广播特约维修点，实行市场化运作，确保优质优价。

第七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、村（社区）广播站（室）负责人应爱护广播设备，严格按照规程操作。要加强设备的防盗、防火、防霉、防潮、防尘、防风、防磁等保护，定期对室内外设备进行检查和维护。设备发生故障应及时排除，若不能排除，要及时与应急广播特约维修点联系解决，并做好设备故障维修记录。

第八条 将农村应急广播“村村响”系统的运行维护管理

工作纳入全市年度综合绩效考评范畴。市融媒体中心要会同市政府督查室加大对该项工作的督促检查，对因管理不到位、发现不及时而造成辖区内广播无法正常播出的，追究各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、行政村（社区）主要负责人责任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九条 本办法由市融媒体中心负责解释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